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5592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未尔锐创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16层

代理机构 北京鑫标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人事管理咨询；寻找赞助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